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9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
路311號

承辦人：臨時人員 陳珮華

電話：089-896200轉403

電子信箱：dh0011@dh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河鄉公造字字第114000565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(376545700A_1140005655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鄉民曹震凱男士大體無主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公告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受文者

副本：本所公共造產管理所(含附件)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4/29



DC1140007206 有附件